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2025)冀昇律非8-22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 释义	4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主体资格审查	7
二、 项目基本情况	8
三、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4
四、 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5
五、 本项目报告机构	15
六、 法律风险提示	15
七、 结论意见	19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	指《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为申请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靖城	指北京中靖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实施方案》	指《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中靖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备案证》	指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9-640912-89-02-634553）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

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了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一条政策目标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实施机构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是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机构。经查询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21MA772BHQ8M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童宝山

住 所：平罗县工业园区（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楼内）

赋码机关：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颁发日期：2025年05月20日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具备本次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负责本期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备案证》和《实施方案》：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石嘴山市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二）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平罗工业园区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

建设内容是拆除更换故障率高的提升泵、循环泵、搅拌机、污泥脱水等设备，拆除更换锈蚀严重的管道及管件，拆除更换存在数据传输失灵的在线检测等设备，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位 单	数量
一	循环一期		
1	预处理车间		
1.1	污水提升泵 (Q=420m ³ /h H=14.2m N=37kW, 耦合泵)	台	5
1.3	沉砂池清砂、抽水、维修设备	项	1
1.4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5	临时排水	项	1
2	气浮单元		
1.1	潜水搅拌机 (D=620mm, 480rpm, N=5.5kW)	台	2
1.2	调节水泵 (Q=333 m ³ /h, H=8.2m, N=30 kW)	台	4
1.3	碱投加泵 (Q=300 L/h, H=60m, P=0.55 kW)	台	3
1.4	PAM 自动溶药机 (Q=1000 L/h, N=1.8 kW)	台	1
1.5	PAM 投加泵 (Q=500 L/h, H=60m, P=0.75 kW)	台	4
1.6	PAC 投加泵 (Q=1500 L/h, H=30m, P=1.5 kW)	台	7
1.7	PAC 转料泵 (Q=15m ³ /h, H=10m N=3.0 kW)	台	2
1.8	排浮渣泵 (Q=15m ³ /h H=60m N=5.5kW)	台	2
1.9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2	临时排水	项	1
3	臭氧催化氧化单元		
1.1	轴流泵 (Q=333 m ³ /h H=6m N=11kW)	台	6
1.2	循环水泵 (流量: 60m ³ /h 扬程: 20m N=5.5 kW)	台	3
1.3	循环水泵 (Q=200m ³ /h, H=15m, N=7.5kW)	台	2
1.4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5	临时排水	项	1
4	MBBR 工艺单元		
1.1	潜水搅拌机 (D=620 mm, r=480 rpm, N=5.5kW)	台	6
1.3	污泥回流泵 (Q=500m ³ /h, H=6.0m, N=18.5kW)	台	2
1.4	剩余污泥泵 (Q=18m ³ /h, H=10.0m, N=1.5kW)	台	2
1.5	中心传动单管吸泥机 (Φ=14m N=0.25kW)	台	2
1.6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7	临时排水、清泥	项	1
5	污泥脱水单元		
1.1	板框式脱泥机、加药设备、冲洗设备、传输设备、安装	台	3
1.2	设备拆除	项	1
1.3	板框式脱泥机安装平台	项	1
6	其他设备		
1.2	仪表拆除及更换	项	1
1.3	锈蚀管道、管件拆除及更换	项	1
二	循环二期		
1	预处理车间		
1.1	离心式潜水泵 (Q=605m ³ /h H=12m N=37KW)	台	6
1.2	冲洗水泵 (Q=20m ³ /h H=68m N=7.5KW)	台	2
1.3	吸砂泵 (Q=25m ³ /h H=6m N=1.5KW)	台	2
1.4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5	临时排水	项	1
2	调节池		
1.1	双曲面搅拌机 SQJB-2500 (Φ=2500mm P=8kW)	台	8
1.2	潜水排污泵 (Q=458m ³ /h H=13m P=30KW)	台	4
1.3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4	临时排水	项	1
3	水解酸化池		
1.1	回流泵 (Q=125m ³ /h H=6m N=4.0KW)	台	6
1.2	排泥泵 (Q=222m ³ /h H=15m N=15.0KW)	台	2
1.3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4	临时排水	项	1
4	生物池		
1.1	厌氧区立轴搅拌机 (Φ=2500mm, P=5.5kW)	台	2
1.2	缺氧区推流器 (Φ=2500mm, N=5.5kW)	台	4
1.3	内回流泵 (Q=625m ³ /h H=0.8-1.2m P=5KW)	台	4
1.4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5	临时排水	项	1
5	二沉池集配水井		

1.1	外回流潜水泵 (Q=625m ³ /h H=8m N=30KW)	台	2
1.2	剩余污泥泵 (Q=60m ³ /h H=6m N=4.0KW)	台	4
1.3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4	临时排水	项	1
6	二沉池		
1	中心传动单管吸泥机 (Φ=32m P=0.37KW)		
1.3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4	临时排水	项	1
7	提升泵站		
1.1	离心式潜水泵 (Q=687.5m ³ /h H=8.0m N=22KW)	台	3
1.2	离心式潜水泵 (Q=10m ³ /h H=10.0m N=1.1KW)	台	1
1.3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4	临时排水	项	1
8	高效沉淀池		
1.1	污泥螺杆泵 (Q=90m ³ /h H=15m N=22kW)	台	4
1.2	潜污泵 (Q=10m ³ /h H=10m N=1.1KW)	台	1
1.3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4	临时排水	项	1
9	曝气生物滤池		
1.1	排泥泵 (Q=150m ³ /h H=25m N=11KW)	台	3
1.2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3	临时排水	项	1
10	转盘过滤 ()		
1.1	反冲洗泵 (Q=50m ³ /h H=12m N=4Kw)	台	3
1.2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3	临时排水	项	1
11	污泥脱水单元		

1.1	板框式脱泥机、加药设备、冲洗设备、传输设备、安装	台	3
1.3	板框式脱泥机安装平台	项	1
1.4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5	临时排水	项	1
12	生物除臭滤池		
1.1	循环水泵 (Q=30m ³ /h H=20m P=5.5KW)	台	10
1.2	散水泵 (Q=50m ³ /h H=20m P=5.5KW)	台	6
1.3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4	临时排水	项	1
13	其他设备		
1.2	仪表拆除及更换	项	1
1.3	锈蚀管道、管件拆除及更换	项	1
三	医药产业园		
1	调节池		
1.1	污水提升泵 (SLW200-25(T)B 流量: 300m ³ /h 功率: 18.5KW 扬程: 12m 转速: 1480r/min)	台	3
1.2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3	临时排水	项	1
2	中间池		
1.1	污水提升泵 (SLW200-250G 流量: 300m ³ /h 功率: 22KW 扬程: 16m 转速: 1480r/min)	台	3
1.2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3	临时排水	项	1
3	反洗泵房		
1.1	反冲洗泵 (流量: 540m ³ /h 扬程: 15m 转速: 1480r/min)	台	3
1.2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3	临时排水	项	1
4	污泥脱水单元		

1.1	板框式脱泥机、加药设备、冲洗设备、传输设备、安装	台	2
1.3	板框式脱泥机安装平台	项	1
1.4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5	临时排水	项	1
5	气浮车间		
1.1	溶气水泵型号：YE2-160L-2 标准编号：JB1T11707-2013 功率：18.5KW 转速：2935r/min 频率：50HZ	台	4
1.2	搅拌器	台	4
1.3	空气压缩机型号：FG22ZB 容积流量：3.8m ³ /min 电机功率：22KW 电机转速：2950r/min	台	1
1.4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5	临时排水	项	1
6	曝气生物池		
1.1	火山岩	吨	120
1.2	紫外线消毒	台	2
1.3	过滤转盘	台	2
1.4	设备拆除及安装	项	1
1.5	临时排水	项	1

（三）项目建设期

根据《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备案证》及《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限：2026 年03 月—2027 年 07月

（四）项目申报合法性

本项目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2025年9月30日项目已经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9-640912-89-02-634553）。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备 案立项，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整体项目招标计划，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 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一期)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开招标，5 月 12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大连安能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及新增建筑物，无需办理土地、规划相关手续。目前正开展初步设计文本编制与施工图设计；待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办理施工许可证，预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办结，环评登记表已办理完成，土地、规划、能评、安评等手续均无需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获得项目立项及主管部门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同意备案，具备合法性，后续应依法办理其他必要审批手续。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本项目《备案证》、《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526.2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7174.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20.28万元，预备费631.57万元。

资本金来源：资本金拟定为1926.21万元，占总投资的22.59%，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来源于项目单位配套资金，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将项目资本金筹措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6,6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7.41%。其中，2026年存量债券调整500.00万元，利率2.06%；本批次发行额度1000.00万元，利率2.50%，剩余批次发行债券额度

5100.00万元，利率2.50%，债券发行时间均为20年。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四、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等，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0万元。其中，2026年存量债券调整500.00万元，利率2.06%；本批次发行额度1000.00万元，利率2.50%，剩余批次发行债券额度5100.00万元，利率2.50%，债券发行时间均为20年。债券资金偿还来源主要为项目自身运营对应的专项收入即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等。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本项目收入可以覆盖债券的本金以及利息支出，能够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通过运营，带来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收益金额 16244.46 万元。债券存续期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65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北京中靖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批准设立编号为京财会许可【2010】0016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095）和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551404511B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审查

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国内注册的机构，存续状态正常，具备出具该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编制机构，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局于2021年0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30000MD028379XR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最近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六、法律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2）来源于项目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项目单位的风险主要是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备案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3）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4）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5）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6）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7）工程事故风险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运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项目收入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券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机构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主体，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获得项目立项及主管部门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同意备案，具备合法性，后续应依法办理其他必要审批手续。

（三）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均具备其相应的经营资质、从业及执业资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

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即可，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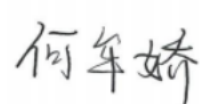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名）： 

承办律师（签名）： 

承办律师（签名）： 

2026年7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No. 70113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2027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9111568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810539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何牟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312183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5109226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5069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秦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198507301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